

表八 低壓用電設備最小工作空間

對地電壓 (V)	最小工作空間 (m)		
	情況 1	情況 2	情況 3
0-150	0.9	0.9	0.9
151-600	0.9	1.0	1.2
601 - 1,000	0.9	1.2	1.5

註：1. 本表所指之「情況」定義如下：

情況 1. 暴露之帶電部分位於工作空間一邊，且另一邊無帶電部分或無接地組件；或暴露之帶電部分位於工作空間之兩邊，且由絕緣物有效防護。

情況 2. 暴露之帶電部分位於工作空間一邊，且另一邊為接地組件。混凝土、磚造或瓷磚牆壁視為接地。

情況 3. 暴露之帶電部分位於工作空間之兩邊。

2. 對地電壓 600 V 至 1,000 V 部分，適用於直流用電設備之最小工作空間。